

致理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7.03.08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8.12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0.06.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建立管理及考核，並負責行政管理及相關規章之訂定，以綜理資源整合、進度掌控、管考稽核、經費使用等事宜，並依致理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致理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學發展處處長兼任，綜理各項業務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專案助理若干名，由執行長薦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各分項計畫。
 - (二) 管考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分項之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 - (三) 管考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各分項經費支用之情形。
 - (四) 管考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績效。
 - (五) 高等教育深耕人員之聘任事宜。
 - (六) 協調各執行計畫單位間之溝通。
 - (七) 依據計畫、預期成效指標及考評機制辦理自評等事宜。
 - (八) 陳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等事宜。
 - (九) 研議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管理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擬訂。
 - (十) 其他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辦公室每月由執行長召開執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針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應支援事務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定期檢討。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針對緊急事項進行溝通協調與整合。
- 五、本辦公室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